证券代码：400080　　股票简称：华业3　　编号：临2021-131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

特别提示：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北京金融法院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诉讼各方当事人：

原　告：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外贸信托”）

被告一：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二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

被告三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大华”）

案　由：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

二、《民事起诉状》相关内容

1、请求判令各被告对原告投资“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”（以下简称“15华资债”）43,263万元（指债券面值，下同）所导致的损失人民币324,321,056.73元（其中，持有债券15,685万元的本息损失为本金156,850,000元及按照15华资债约定利率计算的利息（截至2021年9月30日（不含该日，下同）为46,760,225.13元），卖出债券27,578万元的差价损失为差价109,103,300.07元及按照《全国法院审理债券纠纷案件座谈会纪要》第22条规定计算的利息（截至2021年9月30日为 11,607,531.53元）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2、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尚不能确定。公司将根据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北京金融法院发来的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